**关于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12个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

   去年以来，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基本遵循，认真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布局研究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坚持顶层设计与集思广益相结合，2020年初面向67个部门地方和2400多家科研单位，广泛征集了1.6万份重大研发需求，为凝练形成“十四五”重点专项动议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战略咨评委咨询、高层次专家论证、与主要部门会商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科学界、产业界和行业部门意见，反复深入研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总体布局，已经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将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科研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挂帅”，将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应用导向贯穿于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全链条、全过程，并区分轻重缓急分批启动实施各重点专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战略科技力量、领军企业、帅才型科学家的作用，着力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12个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24日，修改意见请于2月24日24点之前发至电子邮箱。

   本次征求意见指南为“十四五”首批启动重点专项2021年第一批部署的任务，其他研究任务将于后续陆续部署启动。本次征求意见重点针对指南方向提出的目标指标和相关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专家，认真研究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相关重点专项的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将不再反馈和回复。

   相关重点专项2021年项目实施中，拟积极探索“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新型组织实施模式，研究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欢迎大家关注和支持。

   联系方式：

|  |  |
| --- | --- |
|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sfs\_zyhjc@most.cn |
| 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 |
|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 |
| 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 |
|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 sfs\_swyyc@most.cn |
|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 |
|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 |
|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
|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 |
| 生物与信息融合(BT与IT融合) |
|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 | sfs\_shsyc@most.cn |
| 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 | sfs\_zhc@most.cn |